

(四) 體壇再造工程



榮譽兵役制 樹立運動標竿

高正源

國家要傑出運動員用他最精華的時間，在國際運動競爭上，為國家爭取榮譽，相對的，國家也該給他們榮譽，才能使「為國家、為民族」這個標竿，成為真正的精神指標，而不論為能看不能吃的口號。

目前體委會正在修改國光體育獎章及獎金的敘獎及給付辦法，若能在與參謀總長湯耀明協調延緩裁撤軍中運動培訓隊的同時，也提出建議國防部採取對傑出運動員的「榮譽兵役制」，才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根本辦法。

雖然在現代趨勢下，戰爭都是各國儘量在避免的事，在不能與兵挑起戰火的情況下，如何展現自己強大的國力，運動競技成了新時代的另類戰爭，對國防部來說，在軍中培訓運動團隊，使傑出運動員能代表國家出國征戰，爭取最高榮譽，也是軍人的一項使命，但對部隊來說，作戰及保衛國家不受外力侵犯，才是本職，訓練傑出的運動員，應該是體委會、各單項協會的本職，要國防部也編列預算訓練傑出運動員，似乎超脫了本職。

在這個前提下，依現行法令的規定，役男都需服役，而這個階段是大部份運動員不能再增進技術水準的最重要時刻，要協助他們有所突破邁入更佳的境界，就需要有專門的教練群指導，這一點，要國防部再編列預算請教練及添購設備，嚴格來說，也是一項資源的浪費，因為體委會及各單項協會，都有訓練站及教練，且傑出的運動員技術水準能優於其他人，與他的指導教練有很直接的關係。

要避免資源浪費及反而影響傑出運動員無法再精進，對於傑出運動員採取「榮譽兵役制」，對部隊及整個體壇來說，都是一件好事，也才有可能使我們競技運動水準，突破瓶頸，提高在國際舞台上的競爭能力，為國家打造新形象。

採取「榮譽兵役制」會遭民眾反彈嗎？不會，因為這是在最公平的起點開始的，想享受「榮譽兵役制」的年輕人，就必須全心投入運動場，把自己的技術練到一流的水準，才有可能穿上國家代表隊的戰袍，在國際賽會為國家、為自己爭取最高的榮譽，任何人都沒有理由再說：「為什麼他家的小孩可以如此，我家的小孩就不能如此。」因為當初他為什麼不要自己的小孩投入運動場，所以再用這個理由來反對，會變成是笑話。

也因此，體委會該朝這個方向著手，一來延緩裁撤軍中運動培訓隊的時間，二來該重現現行的結構，才可以在二十一世紀提升我們在國際上的競爭能力。

(作者高正源先生為本報副總編輯)